

#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 第三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下午 4 時

二、地點：王朝大酒店玉蘭軒(台北市敦化北路 100 號 2 樓)

三、出席人員姓名：

理事：吳冠賜、林發立、洪澄文、秦建譜、廖鈺達、何愛文、吳宏亮、  
李文賢、周良吉、林景郁、祁明輝、宿希成、陳和貴、馮達發、  
蔣大中，共 15 人。

監事：陳昭誠、程凱芸、劉中城、盧建川，共 4 人。

四、請假人員姓名：

監事：朱淑尹，共 1 人。

五、列席人員：

王仁君秘書長、陳啟桐副秘書長、平謹榕副秘書長，共 3 人。

六、主席：理事長吳冠賜

記錄：李苑綺、林苡君

七、主席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1. 本會目前會員人數 313 人。

2. 105/11/28 上午九時三十分工業局假空總創新基地士官大樓召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優質職缺開發會議，本會由企業管理實務委員會黃崧洺

主任委員代表出席。

3. 105/11/28 下午二時假研發中心 1103 會議室，舉辦「企業智權管理實務 2016 年聯誼茶會」，當天共有 40 人出席參與本次活動。
4. 105/11/28 下午二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召開「專利進步性審查基準」修正草案公聽會，本會由發明實務委員會陳翠華副主任委員及設計專利實務委員會黃雅君委員代表出席。
5. 105/12/7 上午九時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假臺大法學院霖澤館，舉辦「2016 年第九屆兩岸專利論壇」，吳冠賜理事長應邀代表本會出席。
6. 105/12/7 中午十二時四十分假福容大飯店 B1 芙蓉廳宴請兩岸貴賓中國國知局團組 13 人、廣東省知識產權局團組 6 人、廣州市知識產權局團組 10 人、專利代理人協會團組 8 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5 人、中華全國工業總會 3 人，本會由吳冠賜理事長、林發立副理事長、秦建譜常務理事、廖鈺達常務理事暨兩岸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李文賢理事、周良吉理事、林景郁理事、兩岸事務委員會王耀華副主任委員、蔡坤旺副主任委員及陳政大委員代表出席。
7. 105/12/8 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工總十二樓第二會議室接待中華全國專利代理人協會交流參訪團，本會由吳冠賜理事長、林發立副理事長、秦建譜常務理事、廖鈺達常務理事暨兩岸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盧建川監事、兩岸事務委員會王耀華副主任委員、蔡坤旺副主任委員、何啓弘委員、翁聖賢委員、陳政大委員、彭國洋委員及簡秀如委員代表出席。

8. 105/12/8 下午四時假工總十二樓第二會議室接待廣東省知識產權局交流參訪團，本會由吳冠賜理事長、林發立副理事長、秦建譜常務理事、廖鈺達常務理事暨兩岸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昭誠常務監事、盧建川監事、兩岸事務委員會王耀華副主任委員、蔡坤旺副主任委員、何啓弘委員、翁聖賢委員、陳政大委員、彭國洋委員及簡秀如委員代表出席。
9. 105/12/15 下午三時經濟部技術處於科專 601 會議室，舉辦「智財戰略綱領戰略重點一及戰略重點六檢視會議」，吳冠賜理事長應邀代表本會出席。
10. 105/12/17 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401 室，舉辦「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11. 105/12/17 假大板根森林遊樂區舉辦專利師公會會員聯誼活動一日遊，本次與會人員含會員眷屬共有 33 名參加。
12. 105/12/23 下午二時由本會智慧財產法院實務委員會郭雨嵐主任委員組團、吳冠賜理事長偕同拜會智慧財產法院，並假智慧財產法院 4 樓國際會議廳，舉辦「專利侵權訴訟損害賠償之實務研討會」。
13. 106/1/12 智慧財產法院李得炆院長、林欣蓉庭長及周志賢主任技術審查官至本會拜訪，由吳冠賜理事長、林發立副理事長、及陳啟桐副秘書長接待。
14. 106/1/19 上午九時三十分全國工業總會於第二會議室，為討論 2017 年「專利論壇 2.0」相關議題及安排召開會議，吳冠賜理事長應邀代表本

會蒞會交流探討。

15. 106/1/23 下午二時三十分由王仁君秘書長、平謹榕副秘書長及陳啟桐副秘書長對三位應徵本會新任會務工作人員進行面試。
16. 各實務委員會暨小組會議及報告事項：
  - (1) 105/12/1 中午十二時國際事務委員會假西華飯店聚餐。
  - (2) 105/12/16 中午十二時於公會會議室召開國際事務委員會 2016 年度第四次會議。
  - (3) 105/12/23 上午十時國際事務委員會假兆里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召開「CIPA 研討會之籌備會議」。
  - (4) 106/1/10 中午十二時於公會會議室召開兩岸事務委員會 2017 年度第一次會議。
  - (5) 106/1/11 中午十二時十五分於公會會議室召開專利師在職進修委員會 2017 年度第一次會議。
  - (6) 106/1/17 下午三時三十分於公會會議室召開職前訓練委員會 2017 年度第一次會議。
  - (7) 106/1/24 中午十二時於公會會議室召開專利師權利維護委員會 2017 年度第一次會議。
  - (8) 106/2/13 中午十二時於公會會議室召開專利師權利維護委員會聯誼活動工作小組 2017 年度第一次會議。
  - (9) 106/2/13 下午三時於公會會議室召開職前訓練委員會總務組 2017 年

度第一次會議。

#### 九、討論提案：

1. 秘書長王仁君提議、理事長吳冠賜交議：本會 105 年度收支決算表、105 年度現金出納表、105 年度資產負債表及 105 年度基金收支表如 [附件 1](#)，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第 41 條規定，本會應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編具本年度工作報告、歲入歲出決算書、資產負債表、收支對照表及財產目錄，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請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於三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如會員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大會時提請追認。

決議：通過。

2. 秘書長王仁君提議、理事長吳冠賜交議：本會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擬訂 106/3/10(五)下午 5：20 在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舉辦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會員大會議程表如 [附件 2](#)，請討論。

說明：

- (1) 105 年 12 月 17 日舉行之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因出席會員人數為 145 人，不足本會章程及人民團體法法定人數要求之 157 人。為符合本會章程及法令，須再召開一次會員大會。
- (2) 因英國專利師公會擬於今年 3 月 10 日來訪並與本會共同舉行研討

會，擬於當日研討會後舉行會員大會。

決議：通過

3. 理事長吳冠賜提議：推動智慧財產審理法之修正，請討論。

說明：智慧財產法院李院長 1 月 12 日來訪本會，希望本會協助推動智慧財產審理法之修正事宜，擬責成智慧財產法院實務委員會研議相關問題，提報理事會討論。

決議：委請林發立副理事長成立「智慧財產審理法小組」，徵詢各相關單位意見，並彙整提出討論提案交由下次理監事會議討論。

4. 理事長吳冠賜提議：協助薦舉本會會員出任智慧財產法院技術審查官如附件 3，請討論。

說明：智慧財產法院李院長 1 月 12 日來訪本會，希望本會推薦合適之專利師出任智慧財產法院技術審查官。

決議：將來函轉知本會會員惠請有意願之會員於期限前提供應試資格文件予本會，以便本會向智慧財產法院推薦合適人選。

5. 理事長吳冠賜提議：協助推動智財案件電子起訴及訴訟 E 化，請討論。

說明：智慧財產法院李院長 1 月 12 日來訪本會，希望本會協助推動智財案件電子起訴及訴訟 E 化，擬責成專利師在職進修委員會邀請法院

相關人員進行專題演講，納入在職進修課程。

決議：通過。

6. 新申請入會案：

專利師黃柏睿等 1 人申請入會案，請審核。

決議：通過。

7. 申請重行入會案：

專利師林志信等 1 人申請重行入會案，請審核。

決議：通過。

8. 申請退會案：

專利師朱彥宇等 1 人申請退會案，請審核。

決議：通過。

9. 秘書長王仁君提議、理事長吳冠賜交議：本會 105 年度專利師入會、

出會、令其退會名冊(附件 4)，請討論。

決議：通過。

10. 秘書長王仁君提議、理事長吳冠賜交議：審定本會會員名冊(附件 5)，

請討論。

說明：依據「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人民團體應

建立會員會籍資料，隨時辦理異動登記，並由理事會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審定會員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決議：通過。

11. 秘書長王仁君提議、理事長吳冠賜交議：尚未繳納 106 年度常年會費之本會會員，請討論。

說明：

- (1) 依據本會「常年會費開徵及催收作業時間、流程及執行準則」第二點之第一次函催規定如下：

時間：每年 1 月中，平信或電子郵件寄送，於當年度 4 月 1 日前未繳納即屬遲延繳納 3 個月。

效果：提理事會決議勸告。

- (2) 106 年度常年會費已於本(106)年 1 月 16 日進行第一次函催，至今尚有 10 位會員尚未繳納(附件 6)，擬依據上述規定，如於本(106)年 4 月 1 日前仍未繳納即屬遲延繳納 3 個月，提請理事會決議進行勸告處分。

決議：通過。

12. 發明實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陳翠華提議：提名第三屆第二任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為吳宏亮委員及尹重君委員，並請准增聘王奕軒專利師為第三屆發明實務委員會委員，請討論。



決議：通過。

13. 設計專利實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鄭人文提議：提名第三屆第二任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為趙嘉文委員及楊長峯委員，請討論。

決議：通過。

14. 智慧財產法院實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哲誠提議：提名第三屆第二任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為廖文慈委員，請討論。

決議：通過。

15. 專利師在職進修委員會主任委員陳群顯提議：提名第三屆第二任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為秦建譜委員及歐姿漣委員，請討論。

決議：通過。

16. 何愛文理事暨商標實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提議：提名第三屆第二任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為吳婷婷委員及蔡瑞森委員，請討論。

決議：通過。

17. 盧建川監事暨專利師權利維護委員會主任委員提議：提名第三屆第二任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為黃富源委員及林宗緯委員，請討論。

決議：通過。

18. 編輯委員會主任委員謝宗穎提議：提名第三屆第二任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為陳群顯委員，並請准增聘蔡居諭專利師為第三屆編輯委員會委員，請討論。

決議：通過。

19. 國際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怡芳提議：提名第三屆第二任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為簡秀如委員及蘇建太委員，請討論。

決議：通過。

20. 兩岸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坤旺提議：提名第三屆第二任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為王耀華委員、陳政大委員及童啟哲委員，請討論。

決議：通過。

21. 日本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鍾文岳提議：提名第三屆第二任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為周良吉委員、洪澄文委員及歐姿漣委員，請討論。

決議：通過。

22. 企業智權管理實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崧洺提議：請准增聘劉育彬專利師、陳志清專利師及蔡居諭專利師為第三屆企業智權管理實務委員會委員，請討論。

決議：通過。

23. 理事長吳冠賜提議：提名第三屆第二任企業智權管理實務委員會主任委

員為王盛勇專利師，任期自 106/3/25 至 107/3/24 止，請討論。

決議：通過。

24. 理事周良吉提議：建議積極鼓勵會員加入編輯委員會，請討論。

說明：我擔任過編輯委員會的主委及副主委，對這個委員會很了解，詳言之，這個委員會的主要任務就是每一季必須出一本季刊，而這個季刊是本公會對外的最重要也是唯一定期出版的刊物，其重要性不言可喻。

目前編輯委員會只有 6 位委員，真的很難撐過 3 年！所以此時應積極鼓勵會員加入編輯委員會，我建議可以用如下方式鼓勵會員：擔任季刊主編時，在審稿、與投稿者連絡的過程中，自然會接觸到很多智財領域的學者專家，對於想在智財領域發展的專利師，加入編輯委員會是一個很好的磨練自己，讓自己成長的管道。

決議：請各位理監事協助鼓勵事務所同仁參加。

25. 盧建川監事暨專利師權利維護委員會主任委員提議：106 年度會員聯誼活動日期及行程規劃，請討論。

說明：

- (1) 考量去年首度聯誼活動舉辦後會員之回饋，本年度聯誼活動之日期與活動地點，建議提供下述方案，交由會員投票(時間與日期可複選)，以最高票之日期與地點，在 NT\$100,000 之預算下，由權利維護委員會籌辦。

- (2) 依會員之回饋，建議今年度的聯誼活動在暑假期間舉行，提呈下述四個日期(三個周末，一個周間)：7/8(六)(農/15)、8/18(五)(農 6/27)、8/26(六)(農 7/5)、9/9(六)(農 7/19)，建議以 7/8, 8/18, 9/9 三個日期給會員票選。
- (3) 聯誼活動地點，提呈下述四個地點，並建議選項 A-C 給會員票選(約 NT\$1,000/人)：
- A. 新竹北埔及綠世界生態農場一日遊：台北 9am 出發，11am 北埔老街(午餐)→到綠世界生態農場(動植物五大主題公園、草泥馬餵食、鸚鵡表演等)→台北。
- B. 苗栗七里香玫瑰園及薰衣草森林一日遊：台北 9am 出發→11:30 雅聞七里香玫瑰園(含中餐)→2am 薰衣草森林(回程餐盒可以是薰衣草麵包等)→台北。
- C. 桃園綠色隧道單車踩風一日遊：台北約 10am→白木屋品牌文化館(做蛋糕+用餐) →約 3pm 新屋綠色隧道卡打車(約 1.5-hr)→台北。
- D. 好時節農莊體驗一日遊：台北-大溪好時節農莊友善土地樂活趣(自然探索體驗、窯烤披薩 DIY、創意盆栽 DIY、木工 DIY)-台北。
- (4) 提供會員投票時，建議增加意見表示：若時間與地點符合期待，是否攜伴？若是，會攜伴幾位？
- (5) 若確認本提案可行，再由權利維護委員會進行細部工作之規畫，提請理監事會議討論。

決議：授權權利維護委員會在綜合考慮交通安全及會員意見後進行規劃。

26. 國際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怡芳提議：2017 年專利佈局實務國際研討會，請討論。

說明：英國專利師公會(CIPA)於去年 12 月間來信本委員會表示，CIPA 預定於 2017 年 3 月間組團來台訪問，經雙方溝通後擬於來訪期間與本會合辦研討會，因此研討會並不在本委員會原定之今年工作計畫之內，謹提請理監事審查並准予核撥相關經費，茲說明如附件 7。

決議：通過。

27. 下次會議日期時間，請討論。

決議：訂於 106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召開本屆第 8 次理監事會議。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